吉安市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测评细则（2022年版）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指标 | 测评内容 | 分值 |
| I-1组织领导（8分） | II-1领导班子重视（8分） | 1. 单位成立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1分）
2. 每年研究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少于两次，有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经费保障。（一次1分，共2分）
3. 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纳入到单位整体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目标、具体措施，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2分）
 | 5分 |
| 1. 单位领导班子在创建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1分）
2. 单位内部广泛开展文明科室(处室)、班组等基层创评活动，制定并落实创建工作奖励措施。（2分）
 | 3分 |
| I-2思想道德教育（23分） | II-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5分） | 1. 单位领导班子注重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特别是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建立健全学习制度，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1分）
2. 每年中心组集中学习次数不少于4次。（一次0.5分，共2分）
 | 3分 |
| 3）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引导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分） | 2分 |
| II-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6分） | 4）认真贯彻《江西省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若干措施》要求，扎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普及国防观念，做好军民融合工作。（2分） | 2分 |
| 5)利用传统节日和重要纪念日、节庆日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加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教育。（2分）6)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单位宣传栏、网络、道德讲堂、文明实践站等教育阵地，经常性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2分） | 4分 |
| II-3文明风尚行动（12分） | 7）认真贯彻落实《吉安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扎实开展主题思想道德教育活动，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或先进人物开展宣讲活动。（2分） | 2分 |
| 8）认真贯彻落实《吉安市推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2-2024年）》，坚持移风易俗、婚丧事新办简办，引导和培养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5分） | 5分 |
| 9）大力倡导“讲文明、树新风”，组织文明有礼教育活动，注重加强对单位员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等方面的教育。（2分） | 2分 |
| 10）积极开展“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文明交通”等主题公益广告宣传行动，扎实开展文明餐桌、公筷公勺、禁食野生动物行动。（3分）（不少于三个主题） | 3分 |
| I-3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8分） | II-1深化教育实践（2分） | 1)组织动员单位干部职工自愿参与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捐赠遗体或器官、义演义诊活动、救灾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2分） | 2分 |
| II-2先进典型选树宣传（3分） | 1. 常态化开展“身边好人榜”发布。（1分）
2. 积极参与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劳动模范、大国工匠、“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单位学先进、赶先进蔚然成风，工作氛围健康向上。（2分）
 | 3分 |
| II-3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工作（3分） | 4)落实中央、省文明办有关通知要求，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抗击疫情工作，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分） | 3分 |
| I-4创建活动开展（28分） | II-1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6分） | 1. 单位成立了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并在江西志愿服务网进行了注册。（1分）
2. 注册人数占单位总人数比例≥90%。（1分）
3. 每人每年志愿服务时长≥30小时。（2分）
4. 每年有志愿服务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并经常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分）
 | 6分 |
| II-2开展帮扶共建活动（18分） | 5）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单位所在城市(街道、社区)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防汛抗灾等重点工作，其中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3分。（共5分） | 5分 |
| 6）积极开展帮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每年至少到挂点站开展活动≥12次，其中至少有4次理论宣讲活动。（0.75分一次，共9分） | 9分 |
| 7)提供不少于2万元的物质或资金帮扶。（2分）8)为共建实践站办1件以上涉及群众共同利益的实事。（2分） | 4分 |
| II-3创建经验宣传（4分） | 9)向吉安文明网、“文明吉安”微信公众号等报送工作信息，及时反映创建工作动态，每年上稿不少于4篇。（一次1分，共4分） | 4分 |
| I-5单位文化建设（7分） | II-1建设学习型单位（2分） | 1)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专区，有相关书籍著作。（1分）2）有岗位培训、职业教育、促进个人文化修养和业务技能提高等书目，并开展读书学习交流活动。（1分） | 2分 |
| II-2关心关爱职工（3分） | 3）注重以人为本，搭建沟通平台，畅通反馈渠道。（1分）4）关心职工生活，积极解决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实际困难，为干部群众办好事、办实事。（2分） | 3分 |
| II-3文化体育活动（2分） | 5）文体设施（图书阅览室、娱乐室、运动场所等）比较完善，利用率较高。坚持开展健康、文明、有益的文体活动，职工业余文体生活丰富多彩，健康向上。（2分） | 2分 |
| I-6单位内部管理（8分） | II-1维护办公生产环境（4分） | 1）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2分）2）积极做好门前“三包”工作。（1分）3）单位环境无脏乱差现象，室内外环境美观宜人。（1分） | 4分 |
| II-2单位文明宣传（4分） | 4）单位内部设有文明用语、疫情防控指导、道德宣传牌或温馨提示语。（1分）5）有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小组，结合实际开展文明传播行动。（1分）6）积极配合中国文明网、江西文明网、吉安文明网开展重大网上宣传活动。（1分）7）单位干部职工恪守网络道德，文明用网，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1分） | 4分 |
| I-7诚信守法建设（5分） | II-1诚信行风建设（3分） | 1. 积极宣传市、县发布的诚信红黑榜。（1分）
2. 突出抓好诚信建设，开展诚信守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1分）
3. 单位和干部职工杜绝不守信用行为，形成了诚实守信的良好道德风尚。（1分）
 | 3分 |
| II-2开展法治宣传（2分） | 4）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活动。制定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规章制度。（1分）5）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单位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环境，员工有较强的法律意识，依法办事，规范有序。（1分） | 2分 |
| I-8作风行风建设（8分） | II-1工作作风优良（3分） |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业务指标位于全省同行业前列，诚实守信，无假冒伪劣产品。党政机关、窗口行业在上级目标考核中成绩优秀，廉洁高效、办事公道、依法行政、执政为民，没有出现“怕、慢、假、庸、散”和“五乱”(乱检查、乱考核、乱罚款、乱收费和乱摊派)现象，无违法行政和违规办事现象。（3分） | 3分 |
| II-2树行业新风（3分） | 2）开展“干部创先、勇闯新路”等主题实践活动。（1分）3）有活动规范和服务承诺，有制度化、常态化管理措施，效果显著。（1分）4）没有“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及“冷、硬、拖、卡”等突出问题，受到群众好评。（1分） | 3分 |
| II-3获得荣誉（2分） | 5）单位业务工作获国家、省级表彰奖励，在当年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精神文明创建、抗洪抢险、脱贫攻坚等表现优秀。（2分） | 2分 |
| I-9群众满意率（5分） | II-1职工积极参与（5分） | 干部职工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满意程度：90%以上为优秀，80%以上为良好，60%以上为合格。（5分） | 5分 |
| 负面清单 | 1.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
| 2.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  |
| 3.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注：员工不超过100人的单位，有1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3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500人单位，有5‰（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  |
| 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农产品食品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
| 5.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  |
| 6.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事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  |
| 7.员工发生酒驾、醉驾、毒驾行为。 |  |
| 8.创建工作严重滑坡，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  |
| 9.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 |  |